

政府總部
民政事務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



**GOVERNMENT SECRETARIAT
HOME AFFAIRS BUREAU**

12TH FLOOR, WE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
HONG KONG.

本函檔號：L/M(5) to HAB/CR 19/1/54
電話號碼：3509 8119
傳真號碼：2591 6002

電郵及傳真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
胡日輝先生

胡先生：

**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跟進行動一覽表第 2 項的回覆**

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（事務委員會）會議上，委員曾要求政府以書面回覆，說明會否全面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和當值律師費用。就此，我們謹回覆如下：

刑事法律援助費用

民政事務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成立工作小組，負責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（刑事法援費用）的收費水平，而有關費用是用於支付獲委聘代表法律援助署（法援署）負責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律師。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代表，以及來自法援署和律政司的政府代表。該工作小組建議了有關上調刑事法援費用的方案¹，並提議為較高級法院的訟辯律師增

¹ 刑事法援費用的建議增幅如下：

- (a) 大律師費用上調 50%；
- (b) 發出指示的律師費用上調 25%；以及
- (c) 在區域法院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律師身分行事的律師費用上調 40%。

設新的費用類別。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得到事務委員會的支持，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立法會通過上調刑事法援費用的建議方案。新費用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。我們會繼續留意新費用的實施情況（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才生效），如有需要，會考慮是否再作檢討。

當值律師費用

正如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，政府決定檢討當值律師費用，並會成立工作小組跟進。我們已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、當值律師服務和相關政府部門（即律政司和法援署）加入工作小組。待檢討工作完成後，政府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。

煩請把上述資料送交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傳閱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（陳靜婉



代行)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

副本送：法律援助署署長（經辦人：莊因東先生）